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雅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9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的市场化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